

法相唯識學概論

書名



# 法相唯識學概論

大虛大師講  
虞德元記

——在廈門大學文哲學會講——

法相唯識爲佛學中最精粹之學問，其構畫之嚴密，盡萬有之本然，皆源源有自。惟其精粹，故亦難言。一般撫拾瞞肝佛性之流，固勿論矣。卽標爲佛學專家，其所鈐釋之文字，亦多曲致艱深，不便初學，宜其非理說理，非義說義，非法說法，種種計執也。惟我太虛大師，才通三藏，學融古今，能將艱深之學理，以通俗方便之法出之。近數十年來，佛學有由隱晦而臻光明，蔚成學術上之一大主流，此運動促成之最有力，無論知與不知，莫不歸之大師，蓋大師殫志內典，歷時二十餘年，內典之外，又能貫通科哲社會諸學故也。余好法相唯識多年，間嘗參互中西哲學作爲比度，知法相唯識學，確有不可磨滅之理者在，唯時節因緣皆未成熟，不能作一番澈底研究，然耿耿此心，未曾稍忽，適本校文哲學會敦請大師講演法相唯識學概論，俾開勝義，喜可知也，大師囑爲筆記，爰是自忘譎陋，遂以耳識所聞執筆輯成，公諸同好，中間凡有忽略未達之處，唯大師及明懸智鏡者，幸留心匡正矣。

——德元附識——

## 一、法相唯識學之略釋

此次所講爲法相唯識學概論，爲佛學中重要之學問，其典籍甚多，此次祇提此學綱要作簡單之研究而已，惟未講斯學之先，將此法相唯識學之學名一審定之。在佛學中有稱爲法相學者，有稱爲唯識學者，其內容本同，今合稱法相唯識學，有特別之意義在。以近人或謂法相學範圍寬大，通於大乘小乘之一分而言，唯識學只屬大乘之一分而已，余意法相唯識學應合稱，小乘不應歸入法相學，故以法相唯識學名之也，義詳於後，今將法相唯識學一名，以次剖解。

(甲)何謂法？法字通常指法律法則而言，義涉抽象，佛學所用法字，較尋常所謂法律法則爲具體，法字之義，其範圍最廣，固無論具體，抽象，言論上可以言論，思想上可以思想皆是也。事物之有者可稱爲法，卽事物之無者，有此「無」之概念，亦可稱之爲法，分析至極微爲法，集聚成具體亦爲法。有變化有作用爲法。無變化無作用亦名爲法。乃至龜之毛兔之角畢竟無，亦可稱之爲法也。其範圍有廣於吾人所謂萬物之「物」字者！法之範圍既如上述之廣，然其定義何在？依佛典言，法有二義：何者爲二？一軌範他解，二持存自性。如言白色，保持白之自性而存在是謂法之持存自性義。又能使他人了解其爲白而不生他解，是謂法之軌範他解義。前爲能保持其自己之體性，後謂使他人了解不生他想耳。「白」色如是，其他亦然，具此二義，卽名爲法。以上說「

法」義竟。

(乙)何謂相？相字在中國字義通指互相之相，(互關義)宰相之相，(輔助義)相看之相(看察義)等言。三者今此皆非所取，此間所謂相，乃指相貌之相，義相之相，及體相之相。三者是法相唯識所取義，今先述相貌之相。

(1)相貌之相：大概指平常由眼識所見之事物而言。然相貌之相之能了別，不惟眼識已也。眼識之外，猶有意識了知存焉，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卽意識不注眼見同於不見之故也。由意識與眼識同起作用，所了之長短廣狹之相貌之相乃生，色塵爲眼及意所了有青黃赤白等之顯色，長短方圓等之形色，及行往屈伸等之表色也。然此三者，皆有意識作用存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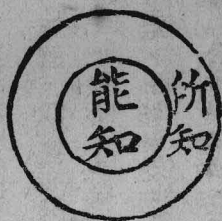
(2)義相之相：意識上所了解之相謂義相之相。意識所分別，所思惟，所判斷亦是義相之相。非前五識眼耳鼻舌身所能了到，乃意識所取之義相也。詳言之，則第六意識及第七意根所取之相也。第七末那識於隱微不知不覺之中取自我之相，其餘一切義相乃意識所取之相，以事實言，凡過去之回憶，未來之想，名詞之假想，文字之記載，無論思想到或知識到皆可爲義相之相。通於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(譯言爲意)二識，惟六廣七略耳。

(3)體相之相：此間所取乃關於一種直接覺到之體相，簡言之從實體知覺到也，較平常所言

直覺更爲單純，略當心理學上之感覺。最單純寔體之感覺謂體相之相，此相適於前五識，不適第六意識，因第六意識可憑空構撰，此相須有實體刺戟才能覺到，如聲來才有聲覺，味來才有味覺也。然意識與前五識合作所感覺，亦可稱體相之相，此中惟加上意義耳。乃至第八識所覺到亦是體相之相，以第八所覺到亦有實體故。以上被心知所覺到之相，可分三類：一性境，實有體性之境，即體相之相。二帶質境。帶質乃原相加上心理主觀之作用所取義之相，如眼覺爲白，此白之名詞乃所取義之白，非體相之白，乃別於非白之類而言，故意上所覺之義，雖從白之體相而言，然已非體相之相，故謂之帶質境，三獨影境，過去之回憶，將來之推相，乃至名詞上之施設龜毛兔角等，凡意識之假想比擬之影子，皆稱謂獨影境，由上三類體相之相通於性境，體相之相，既通性境，則佛典真如，體性，法性，亦包括在體相之內，以真如爲根本無分別智所了知故，真如即無相之實體故。義相之相通帶質獨影。相貌之相則通性境及帶質二境。以上所言三相與三境之關係略如此。心知之所了知，即所取之相。相字除以上三種義外，尚有自相，共相，差別相，因相，果相五種。如言鋼筆。鋼筆之自身，謂自相。一言鋼筆，則一切鋼筆多包括在內，就此鋼筆乃無數鋼筆之一，此謂共相，又此筆屬鋼製，凡鋼製之筆爲同類，非鋼製爲非類。從多數之關係上即顯其差別相。明此鋼筆如何造成功爲因相，從因相推究其結果爲果相。凡思想上所能分別皆

有五相。西洋論理學之同一律 (Law of Identity) 矛盾律 (Law of Contradiction) 因果律 (Law of Cause and effect) 卽通此相之義也。以上詳「相」義竟。

(丙)何謂法相？法義與相義已各明如上，今將法相二字合說，法相者，所知之一切法之相貌，義相，及體相之謂也。佛典有「能知」「所知」二義此間「所知」卽是「被知」。一切法皆謂「所知」。與所知相對謂「能知」。能知謂人類及其他動物之心靈之能了知作用，然能知亦爲所知，使能知非所知，亦不知其有此能知也。可知能知必爲所知，惟所知不定卽是能知，其範圍之大小，如左圖：



能知爲所知之一部份，所知之範圍廣而能知之範圍狹也，如一切法爲所知，一切法中一部份心法爲能知，同時亦可爲所知，如意識上起一剎那之知識，卽此了知一剎那之知識爲能知，其餘皆

爲所知。所知的知識即能了知之知識，故不離能知，而能知又爲所知之一，故能知亦包括在所知也。知識能知亦所知法之一，故法相包括所知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也，梵言「爾燄」，譯所知義。或增義。即一切法爲所知境也。復次法，又爲名（能銓表種種事物），相（爲名所銓表事物）分別，（識能分別）正智，（離虛妄分別之了知）真如，（正智所知法體）之五法藏，能以五法含攝一切，故以藏名，如四庫全書之庫意。

復次相又爲徧計所執，依他起，圓成實之三性相。一徧計所執，謂義相之顛倒虛妄之相。二依他起，依因緣和合所起之相。三圓成實，謂圓滿成就真實不變之相，以上說「法相」義竟。

（丁）何謂法相唯識？法相謂所知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及體相。惟一切法無窮無盡，不可勝說。然研究法相唯識學者，最重要最基本在百法，天親百法明門論及大乘五蘊論等，可尋究參攷之。

百法中第一種爲心法 Citta (mind)。略有八種：一眼識 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sight。二

耳識 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sound。三鼻識 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smell。四舌

識 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taste。五身識 Consciousness dependent upon touch。六意識

Consciousness depends upon Nentation。七末那識 Klisla-mano Vijnana (Soiled mind Co-

nsciousness)。八阿賴耶識 Alaha Vijnana (Repository Consciousness)。通常心理學指此心法及下

心所法而言。第二種心所有法 *Caṭsaṅka Dharmas* (mental properties)。心上屬性法。分爲六位：共有五十一種。一徧行 *Universal mental properties* 五者：一作意 *manaskara* (attention or preliminary mental excitation) 二觸 *Sparsa* (resultant sensation)。三受 *Vedana* (feelings aroused by sensation)。四想 *Samjña* (ideation) 五思。六行 (Volition)。謂此五種心所，徧於善，惡，無記，三界，九地，有漏，無漏，八識心王而相應也。二別境 *Particular Mental Properties* 五者：一欲 *Chanda* (Will or desire to act)。二念 *Smṛti* (Mindfulness or memory)。三勝解 *Adhimokṣa* (deciding)。四三摩地 *Samādhi* (Concentration)。五慧 *Mati* (intelligence or Wisdom)。謂此五種心所，緣特別心境才得生也。三善心所 *Meritorious Mental Properties* 十一者，一信 *Śraddha* (faith)。二精進 *Virya* (energy)。三慚 *Hri* (shame)。四愧 *Apatrapa* (humility)。五無貪 *Alobha* (absence of cupidity)。六無瞋 *Advēsa* (absence of hate)。七無癡 *Amaḥa* (absence of ignorance)。八輕安 *Prasrabdhi* (serenity)。九不放逸 *Apramada* (Carefulness)。十不害 *Ahimsa* (harmlessness)。十一行捨 *Upekṣa* (indifference) 謂此十一心所，此世他世此時他時皆顯益也。四不善心所 *Demeritorious Mental properties*。一根本煩惱 *The fundamental Klesas*。六者，一貪 *Lobha* (Cupidity)。二瞋 *Dveṣa* (hatred) 三癡 *Moha* (Ignorance)。四慢 *Mana* (Pride)。五疑 *Vicikitsa* (doubt) 六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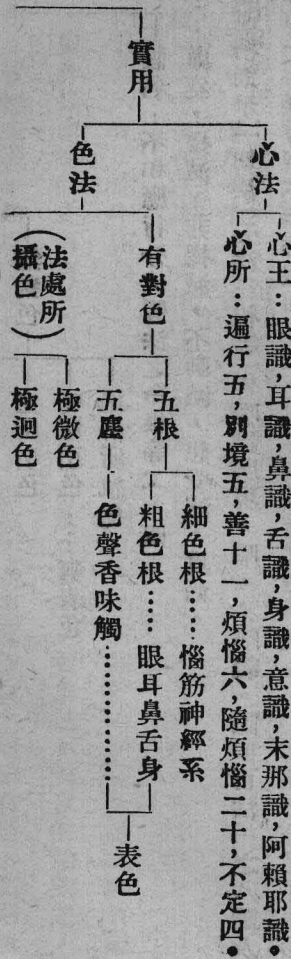


見 *Asamy ag-drsti* (erroneous views)。謂此六種心所煩惱亂身心也。b. 隨煩惱 *Ti e Subsidiary Klesas*。二十者。一怒 *Krodha* (Anger)。二恨 *Upanaha* (enmity)。三覆 *Mraksha* (hypocrisy)。四惱 *Santapa* (gloom vexation)。五慳 *Karpanya* (Selfishness)。六嫉 *Irya* (envy)。七誑 *Sathya* (dishonesty)。八謔 *Maya* (deceit)。九害 *Vihimsa* (harmfulness)。十憍 *Mada* (arrogance)。十一無漸 *ahrikyā* (shamelessness)。十二無愧 *Anapatraya* (impudence)。十三惰沉 *Sityana* (sloth)。十四掉舉 *Auddhatya* (recklessness)。十五不信 *Asradhdha* (lack of faith)。十六懈怠 *Kausidya* (Idleness or remissness)。十七放逸 *Pramada* (Carelessness)。十八失念 *Musitasamrta* (forgetfulness)。十九散亂 *Viksepa* (Confusion)。二十不正知 *Asamprajna* (Wrong judgment)。謂此二十心所，乃煩惱之方位差別及同等流類也。五不定 *The Indeterminable Mental Properties* 心所四者，一悔 *Kankrya* (Remorse or worry)。二眠 *Middha* (torpor)。三尋(求義) *Uitorka* (initial application)。四伺(察義) *Uicara* (Instained application)。尋伺平常謂思惟思考。謂此四心所性質不定也。第三種色法 *Rupa* (Mater Literally form or shape) 略有十一種，一眼根 *Sight organ*。二耳根 *Sound organ*。三鼻根 *Smell organ*。四舌根 *Taste organ*。五身根 *Touch organ*。六色塵 *Sight object*。七聲塵 *Sound object*。八香塵 *Smell object*。九

味塵 Taste object。十觸塵 Touch object。十一法處所攝色 Matras included under dharmas  
 dharmas。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爲五根。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，爲五境。(觸通能所，此指所觸)  
 。法處所攝色，爲意識所取色，眼等所不能見，如化學上之電子元子之類，天文家所推想宇宙之  
 屬是也。法處所攝色有五，一，極略色，謂分析有質之實色至極微處故名。二，極迴色，謂推測  
 虛空明闇等無質之色，至極遠極少達見爲難者故名。三定所引色，謂禪定所變現之色聲香味等境  
 故名。四，受所引色，又名無表色，謂受戒時動作上言語上受感動而顯現故名。五，遍計所執色  
 ，謂於意識假想上虛妄計度執爲實有故名。如信有創造世界之上帝，是其例也。第四種心不相應  
 行法 The citta-viprayukta Dharmas。略有二十四種：一得 Psapthi (attainment)。二命根 Jivir-  
 endsiya (vitality)。三衆同分 Sabhagatu (uniformity of characteristics)。四異生性 Evambha-  
 giya (individuality)。五無想報 Asamjnika (unconsciousness) 六無想定 Asamjui-sama pthi (me-  
 ntal training leading to unconsciousness) 七滅盡定 Nirodha-samapatti (The mental training  
 leading to the cessation of all existence)。八名身 Namakaya (words)。九句身 Padakaya (se-  
 ntenees)。十文身 Vyarijanakaya (letters)。十一生 Jati (birth)。十二老 Jara (decay)。十三住  
 Sthiti (Continuance)。十四無常 Anityata (death)。十五流轉 Pravrtti (phenomena)。十六定異

Aprapiti (non-attainment)。十七相應 Pratyambandha (correlation)。十八勢速 Javanya (Change)  
 。十九次第 Anukrama (succession)。二十方 Desa (space)。二十一時 Kala (time)。二十二數  
 Sankhya (number)。二十三和合性 Samagri (Inherence)。二十四不和合性 Bheda (non-inhere-  
 nce)。相應者，謂能與心合作一事；不相應者，即不能與心合作一事也。如康德 Kant 之二十範  
 疇 Categories 及其他範疇皆屬之也。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種，今約說八種以示概略：一類與非類  
 之性，每類分辨出其特性，如男性，女性，人性，獸性等。二，定與不定之命，此命即命根，謂  
 決定或不決定之命運。如天命之命，墨子非命之命，及佛學之命根法等。三，過現未來之宙，一  
 刹那一月一年及將來之時間，依色心刹那展轉而假立。四，四方上下之宇，四方上下空間之差別  
 ，依形質前後左右而假立。五，一二三多之數，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數差別。六，點線面積之  
 量，謂積點成線積線成面等之量。七，生異滅之相，謂諸位由發生而至變動滅盡之相。八，名句  
 文之教等，依名句所成之文字，本質依聲之抑揚長短曲直而假立。書本之名句文，又依點畫橫豎  
 等色相而假立。其作用在聲色變化上，故屬不相應行法。以上皆從略言之耳。第五種無爲法 Asa-  
 mskṛta (unconditioned factors) 者：一虛空無爲 Akāśa (omnipresent ether)。二擇滅無爲 Prati-  
 samkhyā Nirodha (conscious cessation)。三非擇滅無爲 Apratisamkhyā Nirodha (unconscious c

essation)。四不動無爲 Acala (Immovability or indifference)。五想受滅無爲 Samjra vedana Nirrodha (a state of trance in which both ideation and feeling cease)。六眞如無爲 Tathata (Suchness or the True Nature) 有爲法有造作有變化有功用。無爲法則無造作無變化無功用。何謂虛空無爲？非眼所見之虛空，亦非人物等可通過之空，以眼所見之空，屬色法中之顯色。是有爲色法故。以通過之空是有爲觸法故。變動不居故。此間無爲法之虛空體是常住，無隔別故。何謂眞如？眞如謂一切之眞實如此之體性。普遍如此，常是如此，一切變化皆依此爲體，是謂眞如。以上五類一切法，總集爲百法。一切法不出此百法，以百法統括一切法。惟使所知境有觀察之範圍耳。今將百法分類列表如下：



一切法

有爲

無對色

定所引色

受所引色……無表色

遍計所執色

無爲……虛空，擇滅，非擇滅，不動滅，想受滅，真如。

假名……不相應行分位假法之命根等二十四

今以法相唯識連稱則示一切法（五法三相等）皆唯識所現，唯，不離義。識即百法中之八識及五十一心所。其餘四十一法亦皆不能離識而存在，以一切法皆唯識所現故。一切法多分受識之影響而變化故。現有二義：一變現義，如色法等。二顯現義，如真如等。法相示唯識之所現，而唯識所即一切法相，唯識立法相之所宗，故法相必宗唯識。所現一切法甚廣，然所變所現一切法之所歸則在唯識。故示宗旨所在曰法相唯識。法相唯識學，即說明唯識法相之學理理論，凡經論有闡明法相及唯識者皆屬之。以上略釋法相唯識學之名竟。

二、法相唯識學之由起

（一）出發與空真之要求者……萬有之本因及體質之推究

凡學說之產生必有其因由，固勿論古今中外也。諸佛說法，原應衆生之機感爲其緣起，自佛典言之，佛之智慧與常人不同，蓋諸佛經過長久修証之工夫，已得無上正徧覺知，與世人憑五官

感驗或意識上所推斷之知識，迥異其趣。惟其如此，諸佛對於萬有真理實相，於一切時一切處皆如如證明也。易詞而言，佛非創造或主宰世界之人，乃澈底覺悟之人也。惟佛之與佛，更無言說之必要，以所證諸法性相，皆已如如相應故。其所以有種種之言說教化，莫非因衆未得佛智之前，生出徧計之見，或全不覺悟，或覺悟不徹底欲令同得正覺而說也。可知諸佛非應衆生心理上之要求，自無佛之所說法也。

對於現前宇宙之現象人類皆有求知之欲望，謂對萬有現象之由何原因而生，其最後之本質若何？由本質又若何而生出萬有？逼吾人以適當之解答，於是宗教哲學科學應運而興，惟此宗教哲學科學雖同出推究宇宙萬有之由來及其本體，然其解答，則有正謬淺深之殊，茲分三段判之。

(1) 迷信之神話與設想之玄談

欲究宇宙萬有之真相，最早則有多神教或一神教之解釋，此種神教之解答，祇可信仰，不能用思想推論也。神教以萬物未有之前，由神自動所創造，宇宙萬有即以神爲體質。基督教上帝創造萬物，印度婆羅門教以大梵天謂宇宙萬有之因體，乃至中國神話中所謂盤古開闢天地之說皆屬之。古代人智淺薄，以神爲本體而生萬有，自謂滿足其宇宙萬有說明之要求已。惟自佛法觀之，一切法因緣和合而生。皆無主宰。如以上帝爲創造萬物，則彼上帝復爲誰造？如云有造，造則無

窮，亦即失主宰義，如云上帝無造而自生，則萬物又何須待造耶？於事於理，皆不能通，稍有論理思想，莫不知其爲迷信之神話矣。

古代於迷信神話之宗教外，較宗教爲進步之解釋，尙有設想之玄談，即哲學是也。在中國有太極兩儀四象之說，謂陰陽不分之太極，動後卽生兩儀，繼兩儀而生四象，繼四象而生八卦萬物等。老氏以爲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之說。計虛無爲宇宙萬有之因體。在印度則有數論派(Sankhya system)勝論派(Vaishika)等之玄談，數論梵云「僧佉」。此翻爲數，卽智慧數，數推度諸法之根本立名，從數起論，名爲數論。此派計宇宙之根本有二物，純然爲二元論(dualism)一爲精神之「神我」(Purusha)。二爲未現萬有差別之無差別之本體的「自性」(Prakriti)解釋一切。謂由神我忽生要求，與自性相感而生宇宙萬有。欲得解脫，須我明二十五諦之真相，依禪定而止息神我之要求，歸還自性不動之狀態，其最後之結果，惟「神我獨存」。

勝論說明宇宙萬有有根本六句義法，卽所謂寡句義(द्रव्यपदार्था)。

德句義(qunapadartha)。

業句義(Karma Padartha)。

同句義(samanya padartha)。

異句義(Vicesa padartha)。

及和合句義(Samavaya padartha)。

如云茶杯，此杯之自身卽實句義(實句義有地(prithvi)，水(ap)，火(tejas)，風(vagn)，空(akasa)，時(kala)，方(dic)，我

(*atman*)、意 (*manas*)。堅白、形體、容量、動運等卽德句義。(德句義凡二十四種。一色 (*rupa*)、二味 (*rasa*)、三香 (*gandha*)、四觸 (*sparsa*)、五數 (*sankhya*)、六量 (*parimana*)、七別體 (*pr-shaktva*)、八合 (*Sainyoga*)、九離 (*vibhaga*)、十彼體 (*paratva*)、十一此體 (*aparatva*)、十二重體 (*gurutva*)、十三液體 (*dravatva*)、十四潤 (*sreha*)、十五聲 (*cabda*)、十六覺 (*buddhi*)、十七樂 (*sukha*)、十八苦 (*dukhha*)、十九欲 (*iccha*)、二十聽 (*dyesa*)、二十一勤勇 (*prayatna*)、二十二法 (*dharma*)、二十三非法 (*adharma*)、二十四行 (*samskara*)。杯之作用，卽業句義。業凡有五種，一取 (*niksepanam*)，二捨 (*avaksepamam*)，三屈 (*akuncanam*)，四伸 (*parisaranam*)，五行 (*gananam*)。茶杯是有非無，但別有一大有能有之故而有。(有體是真實德業三之所共)。同是茶杯者爲同句義。非茶杯者爲異句義。其中又有同中異異中同。(同異體多，實德業三，各有總別之同異) 此茶杯爲實德業之和合而成，惟別有一能和合者和合之故，彼此有不可分離之一種關係，(*Co-inherence*) 是名和合義。若實句義九全備而和合卽成人等有情，以「我」意爲有情精神之特徵故。若僅有前七，(除我意) 則成無情物體。在西洋希臘古哲有謂宇宙之因體，由水而成，或由火而成，或由究氣而成，或由地水火風等而成，略同印度順世外道四大極微爲因體也。以上中西哲學所推究宇宙之因體，雖較宗教中之計有能造之上帝爲進一步，惟其依當前之現象，假想



種種意象，以追求宇宙之真實，充其所極，仍爲設想之種種玄談而已。於求知真實也何與？

## (2) 驗實之科學與執法之小乘

從事由五官之驗證，代設想玄談之哲學而起者，其驗實之科學歟？從法國孔德 (Auguste Comte, 1798—1857) 主張建設哲學於科學之上，謂總合各科學實驗之結果，作爲哲學推論之基礎。彼分社會進化有三階段：(1) 宗教階段。(2) 玄學階段。(3) 實證階段。今此一階段以證驗支配一切，遇事皆探本窮源，求最後之解決，以爲一切知識，皆須實驗。必須爲眼耳鼻舌等五官所能接觸者，方爲真理。換言之，此實證階段，不事迷信，不尚玄談，所有神權思想，皆破除殆盡，於科學明證之外，其餘不能爲究竟也。今之科學，其方法多據孔氏之言，發揮於光大之耳。所謂科學，即從實際證驗狀況之如何而敘述之，然後依敘述再加推論，以說明其實在，五官驗証所不足者，以器械（顯微鏡望遠鏡等）補其未達之處，此從事徵驗，因科學家之特色也。但其徵驗，僅依於五官之擴大，雖比玄學較爲確實，惟五官所研究，僅能及法之片面之一部一部，後雖可由意識歸納以成爲系統之理論，亦從零碎組合而成。對於全部宇宙整個人生之真相，仍不能直接覺知，蓋科學原爲部分類別之學，成討論之問題，或物理或心理或生理一部分之現象，故惟得零片之粗相也。以佛學衡之，科學之實驗與小乘之執法頗爲相近，小乘對「人」觀察，乃物理「色蘊」生理心理「受